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3年5月26日，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暨增资协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7,000,000股股份，占比28.61%，转让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份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7,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6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87,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8.61%。

本次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并取得批复、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其确认后，由转

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1日，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911），该申请事项自申请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办结（办理过程中所需的书面反馈、其他等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限）。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